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科维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40207-04-05-8447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蔡君朋	联系方式	13824293755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59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27 分 58.0 秒, 31 度 23 分 2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鸠发改告[2022]42 号
总投资（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4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6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园区规划名称：《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园区规划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园区规划文号：皖政秘【2012】34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皖环函[2013]99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
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的主导产业为：汽车及零部件产业、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本项目生产汽车内饰件，属于其中汽车零部件产业，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符合《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要求。

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其审查意见（皖环函[2013]999号文），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发展目标、用地范围、形态布局和开发阶段均符合芜湖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在产业选择上有机加工业（包括汽车及零部件、金属材料等）、电子工业、医药化工业、传统加工业以及现代服务业、现代物流业。项目属于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因此建设项目的选址符合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与开发区规划相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鸠江经济开发区规划审查意见相符性

序号	规划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根据开发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居住区域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要求方面的相互影响，靠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应控制为一类工业用地或服务设施用地，以确保居住区环境质量。现有不符合功能分区的项目，要逐步进行调整或搬迁。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企业，应按规定设置防护距离。要严格控制开发区周边用地性质，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开发区内现有的天然水体应予以保留。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内，属于工业用地。根据需求，项目设置了100m的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2	强化水资源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制定并实施开发区节水和中水利用规划，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的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量总量控制，切实提	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	符合

		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		
	3	充分考虑开发区产业与区域产业的定位互补，在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项目入区建设。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建立并实施不符合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的项目退出机制。开发区不得建设电镀及含电镀工序项目	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项目属于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因此建设项目的选址符合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4	坚持环保优先原则，强化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内污水应做到全收集、全处理。桥北工业园和电器部件工业园污水依托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鸠江经济开发区东区扁担河以西区域污水依托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鸠江经济开发区东区扁担河以东区域污水依托在建的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应做好与城东污水处理厂的管网衔接，在此之前，区内现有企业生产污水必须严格实行达标排放，城东污水处理厂建成及管网连通之前，扁担河以东区域原则上不得新建排放水污染物项目。充分考虑中水回用等节水措施，结合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开发区建设不降低长江、青弋江、扁担河水环境质量和水体功能。进一步论证集中供热方案，加快天然气管道等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环境保护规划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做好开发区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	项目生产、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属于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目前城东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项目废水可通过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水量较少，不会降低青弋江水质。	符合
	5	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有效管理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开发区应确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开发区和入区企业要按照有关要求和规范，建设完善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实现联网	企业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6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原则，在规划层面制定落实开发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开发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并结合入区项目的建设，及时更新升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	本项目厂内建设相应风险防范措施，配有相应风险防范物资，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应	符合

		<p>软硬件建设和储备，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各入区企业，要在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处置制度的框架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具体项目建设中细化落实。</p>	<p>急预案。</p>	
7		<p>开发区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开发区和区内企业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管理。区内所有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要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p>	<p>项目环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p>符合</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经查询《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视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开发区内，厂区东侧为安徽凯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年陡河；厂区西侧为芜湖科达斯特恩电子产品有限公司2号厂房；厂区北侧为永昌路。根据《芜湖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年），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厂址周围500m范围内无文物保护、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选址合理。</p> <p>3、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简称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p>			

表 1-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开发区，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芜湖市为达标区；根据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分析项目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环境质量超标。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采用电能，不使用高能耗能源，项目规划不增加其他用地，根据规划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属于[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符合“三线一单”环保要求。

4、与《芜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芜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成果）》（芜

湖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2月）中表4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开发区-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准入条件。判定本项目与其他的符合性，具体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污染物排放管控	单位工业增加值 SO ₂ 排放量 ≤1kg/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 COD 排放量≤1kg/万元。	本项目年生产收入 17000 万元，本项目不产生 SO ₂ 、NO _x ，COD 排放量为 0.423t/a，单位工业增加值：COD 排放量为 0.025kg/万元 ≤1kg/万元。	相符
2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管委会主任安全生产负责制，全权负责开发区的安全生产，并成立风险事故防范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依法进行企业管理，定期对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生产培训。 2、重大危险源均应设置事故贮存池，贮存池须满足泄漏液体贮存的要求，应设置事故水池，事故水池须满足贮存事故废水的需要，合理规划布局，从布局上减轻发生风险事故后造成的影响，加强自身的安全设计、设备制造、安全建设施工、安全管理等防范措施。	1、园区已制定并落实园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预警和应急体系； 2、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设置分区防渗，规划了布局，加强了自身的安全设计、设备制造、安全建设施工、安全管理等防范措施。现有项目已设置应急事故池。	符合
3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9m ³ /万元	本项目年生产收入 17000 万元，新鲜水用量为 9581.7t/a，则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为 0.56m ³ /万元 ≤9m ³ /万元。	符合
4	产业准入要求	优先鼓励项目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总体规划主导产业定位要求筛选项目，大力发展低投入、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资源节约型产业，重点发展资源、能源消耗低、附加值高的科技型、知识型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	符合

		<p>业，重点引进规模大、技术含量高、带动力强的项目，优先进入的行业类别包括：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船舶制造、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物流业等行业。</p> <p>限制发展项目</p> <p>限制进入的行业类别包括：金属表面处理加工等行业禁止发展项目严禁不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和产业政策的项目入驻，禁止引入不符合产业导向、易造成环境污染、能耗消耗大、技术水平低的企业，禁止进入的行业类别包括：皮革鞣制加工、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p> <p>开发区在江南新城周边引进企业时应考虑对江南新城的影响，禁止高污染企业入驻。</p>	<p>许类，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p>
--	--	---	------------------------------

5、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2021年8月9日）》（升级版）（皖发[2021]9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芜市办[2021]28号）相符性

表1-4 项目与“皖发[2021]9号”及“芜市办[2021]28号”文件相符性

序号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禁1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严禁1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10.3km，距离长江支流青弋江最近距离为6.9km，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符合
2	严控5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严控5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	项目不在长江干流5公里范围内，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p>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p>	
3	<p>严管15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p>	<p>严管15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p>	<p>项目距离长江干流10.3km，项目建设满足总量控制目标，区域环境容量可支撑本项目建设，所以，本项目符合“严管15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的相关要求。</p> <p>符合</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2021年8月9日)》(升级版)(皖发[2021]9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意见》(芜市办[2021]28号)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p> <p>5、与《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8〕83号)、《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p>安徽省是全国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点地区。加快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体现，对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具有重要意义。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国务院《关于印</p>			

发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精神，结合安徽省实际，安徽省人民政府研究制定了《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8〕83号），芜湖市人民政府研究指定了《芜湖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本项目与皖发[2018]83号文、芜政办秘〔2018〕302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皖发[2018]83 号文、芜政办秘〔2018〕302 号要求相符性分析

行动计划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开发区，产品为汽车内饰件生产，不属于“两高”产业。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区域当中的长三角地区，本项目吸塑、注塑废气排气筒中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要求。	符合
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各地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6、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芜湖市2021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芜大气办〔2021〕7号)的相符性

表 1-6 与“环大气〔2017〕121 号文、皖大气办〔2021〕4 号文、芜大气办〔2021〕7 号文”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分析结果

	1	环大气 (2017) 121号	<p>四、主要任务</p> <p>(一)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p> <p>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本项目涉及 VOCs 原料为塑料粒子、膜片,在吸塑、注塑过程中产生 VOCs,产品为汽车内饰件,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且项目选址位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用地符合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0%。</p>	相符
			<p>(二) 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p> <p>2.加快推进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涂料、油墨、胶粘剂、染料、化学助剂(塑料助剂和橡胶助剂)、日用化工等化工行业 VOCs 治理力度。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p>	<p>本项目涉及 VOCs 原辅材料为塑料粒子、膜片,常温下不产生废气,注塑过程温度在 200-300℃、吸塑过程中温度在 110-130℃,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p>	相符
	2	皖大气办 [2021]4 号	<p>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要内容,严格环境准入,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p>	<p>项目符合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建设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有机挥发废气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项目实施总量控制制度。</p>	相符
			<p>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科学制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污染防治技术方案。采用密闭式生产和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装备,着力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p>	<p>吸塑、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相符

		<p>废气的回收利用, 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应根据废气的产生量、污染物的组分和性质、浓度、温度、压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 合理选择废气回收或末端治理工艺路线, 科学治理, 达标排放。要妥善处置次生污染物, 防范二次污染。</p>		
		<p>加强企业内部管理, 明确 VOCs 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方案, 提升现场管理水平, 确保 VOCs 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要加强基础工作, 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与 VOCs 排放相关的原辅料、溶剂的使用、产品生产及输出、废气处理、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等信息应进行跟踪记录, 以满足企业 VOCs 实际以及潜在的排放量查证需要, 确保企业 VOCs 处理装置运行效果</p>	<p>建设单位制定 VOCs 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方案, 建立 VOCs 使用档案, 确保企业 VOCs 处理装置运行效果。</p>	相符
3	芜大气办[2021]7号	<p>一、推进源头削减。 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领域, 推广 VOCs 含量低于 10% 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鼓励支持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各县市区、开发区于 7 月 15 日前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p>	<p>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领域。</p>	相符
		<p>二、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督促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企业按照长三角区域标准《设备泄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规范》等规范要求开展新一轮 LDAR 工作。</p>	<p>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原料为固态, 无需开展 LDAR 工作。</p>	相符
		<p>三、开展“三率”治理效果帮扶指导 以年度治理项目为重点, 对企业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帮扶指导, 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相对低效工艺的治理设施的运行效果, 建立管理台账。</p>	<p>本项目配置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1)”的方式处理。废气收集效率 90%, 废气处理效率为 90%, 能够达到好的治理效果。</p>	相符

7、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

表1-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西侧边界距离长江干流约 10.3km，距离长江支流青弋江最近距离为 6.9km，不在 1km 范围内；也不在长江干流 3km 范围内。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本项目不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符合
3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不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各固体废物合理处理处置。	符合
4	第六十一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不涉及土方活动。	符合

8、与《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皖长江办[2019]18号）相符性

表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岸线保留区内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石化、	符合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属于钢铁、石化、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有色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石化、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现代煤化工、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企业概况及项目背景

安徽科维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现企业拟投资 11000 万元在鸠江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59 号建设“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3 日取得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企业投资项目告知登记表（鸠发改告〔2022〕42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安徽科维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项目拟建现场进行了踏勘，在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相关文件，并在征求了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本项目属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内容如下：第三十一项“汽车制造业 36”中第 85 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属于排污许可中登记管理”。本单位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207MA8NC30738001W）。

2、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 （1）项目名称：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
- （2）工程性质：新建；
- （3）建设单位：安徽科维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 （4）建设地点：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59 号；
- （5）总投资：11000 万元；
- （6）占地面积：2363m²；
- （7）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59 人，每班 8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时间

246 天。

3、项目产品规模和内容

(1) 产品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年运行时数 (h)
1	汽车仪表台装饰件	万件/年	200	3936
2	汽车门板装饰件	万件/年	600	
3	汽车标牌	万件/年	100	

(2) 工程内容

表 2-2 项目组成及公辅工程情况一览表

工程分类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布置原料区、注塑区、吸塑区、精密冲切区、检验区、配电房等，主要设备包括注塑机、高压成型机等年产 200 万件汽车仪表台装饰件、600 万件汽车门板装饰件及 100 万件汽车标牌。	建筑面积 2363m ²	租赁厂房新建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安徽凯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办公区内	建筑面积 50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产品区	依托生产车间分区存放	/	/
	运输	厂内以叉车为主，厂外运输委托地方运输部门承担	/	/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园区给水管网提供	用水量 9581.7t/a	/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排水制。雨水排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出租企业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经管网汇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青弋江		依托出租企业现有排水系统
	供电工程	园区电网供电，建设配电房		/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新建
		吸塑废气	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循环冷却水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等		新建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新建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手套等暂存于危废暂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规范建设），定期委托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4、主要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1	注塑机	100T（30KW）	5 台
2	注塑机	550T（85KW）	3 台
3	注塑机	1000T（140KW）	3 台
4	高压吸塑机	HPFM-250A-W（169KW）	2 台
5	精密冲切机	HFTM-20T（22KW）	4 台
6	热风干燥机	12.5-50KG/h	15 台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来源	包装储存方式	备注
1	塑料粒子	600	t/a	外购	25kg 袋装	材质是 ABS 和 PC, PMMA
2	膜片	10	t/a	外购	/	12 平方米
3	液压油	0.5	t/a	外购	200kg 桶装	/
4	机油	0.02	t/a	外购	5kg 桶装	/
5	水	30000	t/a	园区供水	/	/
6	电	50	万 KWh/a	园区供电	/	/

6、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开发区自来水管网，给水水压不小于 0.3MPa。厂区生产、生活、消防给水分开设置，生产、生活供水采用枝状管网。本项目劳动定员 59 人，

无住宿人员，年工作时间 246 天。非住宿人员用水量按照 50L/人·d，总用水量为 2.95t/d（725.7 t/a）。污水排放系数按照 0.8 计，则污水排放量 2.36t/d（580.56t/a）。本项目注塑设备需使用水冷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循环水量 200 m³/h，循环过程中存在蒸发及风吹损耗，按循环量的 1% 计算。则冷却水损耗量 7872 m³/a，平均 16 m³/d，冷却水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更换，平均每季更换一次，更换量 984m³/a，平均 1.0 m³/d，更换的冷却废水排入污水管网。则本项目注塑冷却工艺新水用量 8856m³/a，平均 33 m³/d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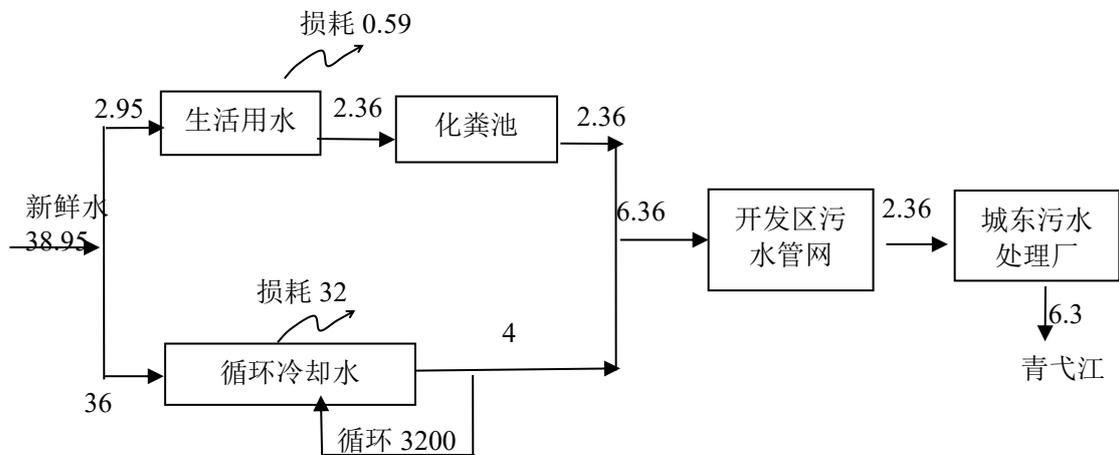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程水平衡图 (t/d)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青弋江。

(3) 供电

项目厂区电源引自市政电网，经厂内配电房输送给各用电单元。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人数为 59 人，年工作 246 天，每班 8 小时（两班制），年生产时间 3936 小时。

8、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厂区东侧为安徽凯正汽车电子有限公

司；厂房南侧为年陡河；厂区西侧为芜湖科达斯特恩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2 号厂房；厂区北侧为永昌路。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图示):

1、本项目产品为汽车仪表台装饰件、汽车门板装饰件、汽车标牌，对其生产工艺描述具体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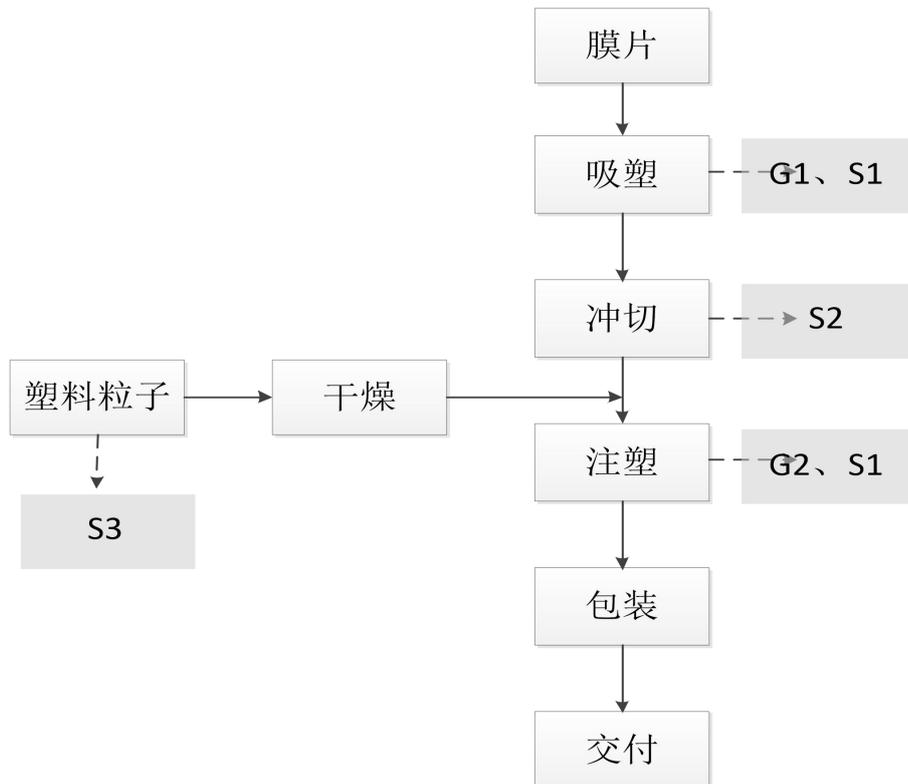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仪表台装饰件、汽车门板装饰件、汽车标牌生产工艺流程

(1) 吸塑：吸塑机开机并设定加热温度 110-130℃，将平展的膜片加热变软后，采用真空吸附于模具表面，冷却后成型。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一定量不合格产品。

(2) 冲切：按冲剪生产工艺进行操作，保证冲剪产品符合工艺要求，此过

程会产生 20%边角料。

(3) 干燥：干燥温度 80-120℃，对塑料粒子进行干燥，去除塑料粒子表面的水分。

(4) 注塑：注塑机开机并设定加热温度 200-300℃，将模具装载在注塑机上并设定所需的温度，并将循环冷却水管接入模具，然后安装模具顶出机，设定生产产品的工艺参数。将塑料颗粒吸入一体化注塑机料斗，用电加热至 200℃-300℃使塑料颗粒熔融，并将熔融的材料注入相应模具内，经间接冷却水循环冷却后成型，将成型的产品从模具上取下，经人工修整去除边角料并检验合格后即得成品。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一定量不合格产品。

(5) 包装：对注塑成型后的产品进行包装。

2、产排污环节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源		产排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G1	吸塑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连续
	G2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连续
废水	/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歇
	/	设备冷却	循环冷却废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歇
固废	S1	吸塑、注塑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外售	间歇
	S2	冲切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间歇
	S3	原材料包装	废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间歇
	S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间歇
	S5	设施维护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间歇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	间歇

	噪声	/	注塑机、 高压吸塑 机等	噪声	期清运 隔声减振措施	连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芜湖科达斯特恩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厂房，该生产厂房闲置。根据现场实地勘查，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 2020 年 度 生 态 环 境 状 况 公 报 (http://sthjj.wuhu.gov.cn/hbyw/hjzl/hjzlgf/8284951.html)。全年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为 323 天,优良率达 88.3%,较 2019 年增加 63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8.3%,同比提高 16.5%,改善幅度位居全省第二位,;轻度污染 37 天,中度污染 5 天,重度污染 1 天,无严重污染天气,重度污染天数比 2019 年减少 1 天,比 2015 年减少 6 天。</p> <p>2020 年,鸠江区设置 1 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站点采用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监测。以下为鸠江区 1 座监测站首要污染物浓度一览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鸠江区环境空气首要污染物平均浓度值汇总表单位: u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2020 年</th> </tr> <tr> <th>济民医院</th> <th>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 年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 μg/m³</td> </tr> <tr> <td>NO₂ 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 μg/m³</td> </tr> <tr> <td>PM₁₀ 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 μg/m³</td> </tr> <tr> <td>PM_{2.5} 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 μg/m³</td> </tr> <tr> <td>CO 年日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 μg/m³/</td> </tr> <tr> <td>O₃ 日最大 8h 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μg/m³</td> </tr> </tbody> </table> <p>判定项目所在地鸠江区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PM_{2.5}不达标,原因可能为:县区受区域扬尘、道路工程施工、工业污染源排放量偏高,以及外源污染传输叠加影响。</p> <p>根据《芜湖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芜湖市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等工作文件,芜湖市通过加快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治理,对电力、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实施烟气排放超标改造,开展 VOCs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综合治理,落实扬尘整治措施,强化移动源污染监管,加强</p>	污染物	2020 年		济民医院	标准值	SO ₂ 年均	8	60 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34	40 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49	70 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6	35 μg/m ³	CO 年日平均	1.2	4 μg/m ³ /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48	160μg/m ³
	污染物		2020 年																					
		济民医院	标准值																					
	SO ₂ 年均	8	60 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34	40 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49	70 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6	35 μg/m ³																					
	CO 年日平均	1.2	4 μg/m ³ /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48	160μg/m ³																					

燃煤锅炉小锅炉淘汰、餐饮油烟治理等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安徽科维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现状检测报告》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3 日-2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2 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项目所在地 G1	苯乙烯 (mg/m ³)	2022/03/2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22/03/24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22/03/2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中共永镇村总支委员会 G2	苯乙烯 (mg/m ³)	2022/03/23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22/03/24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22/03/2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监测项目苯乙烯检测结果为<0.001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应标准限，表明污染物的浓度，未出现超标现象，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因子达标。

根据《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1 年 11 月 21 日对该项目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点中加学校距离本项目 1.8km，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3 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点名称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污染指数范围	超标率(%)
非甲烷总烃	中加学校	ND	2.0	0.155~0.235	0

监测项目中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应标准限，表明污染物的浓度，未出现超标现象，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因子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芜湖市 2020 年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列入国家水质考核断面共有 6 个，其中长江东西梁山、漳河澧港桥、青山河查湾、青弋江宝塔根、裕溪河裕溪口、黄浒河荻港 6 个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全市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 100%，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不断改善。

项目废水接管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青弋江，青弋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标准值	pH 值	COD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III类标准	6~9	≤20	≤4	≤1.0	≤30	≤0.05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芜湖市2020年共设监测点10个，其中：1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1个，2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5个，3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2个，4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2个，各监测点每季度监测一次，全年监测四次，功能区噪声等效声级达标率97.5%。

区域环境噪声：全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4.9分贝。各类功能区噪声基本符合国家标准。

道路交通噪声：全市昼间主要交通干线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66.2分贝，低于国家规定标准3.8分贝。

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近距离5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水环境	年陡河	118.462877894	31.390773469	WN	457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
	青弋江	118.443780566	31.325166637	S	7300	中型	
声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1m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

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接管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排放标准后排入青弋江，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8)	

2、大气污染物

(1)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吸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限值及表9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限值要求。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5m)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kg/t 产品)				
苯乙烯	20	6.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	/	5.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运营期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

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中有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国家及安徽省对污染物控制提出的新要求，结合周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以下污染物为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 (1)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 (2)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
- (3)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VOCs 0.3145t/a（其中非甲烷总烃 0.312 t/a、苯乙烯 0.0025t/a）。

本项目废水总量指标：项目废水排放量 8452.56m³/a，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后，与循环冷却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青弋江；项目废水接管考核量：COD 0.932t/a；氨氮 0.015t/a，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放量：COD 0.423t/a；氨氮 0.003t/a。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已纳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内。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上年度环境质量不达标的城市，超标因子为PM_{2.5}，大气污染物指标均应执行“倍量替代”。

项目新增总量需向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批准后实施，在芜湖市内平衡。项目

表 3-10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VOCs	0.3145	
废水	废水量	8452.56	
	接管量	COD	0.932
		氨氮	0.015
	最终排放量	COD	0.423
		氨氮	0.00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企业租赁芜湖科达斯特恩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厂房，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建其他生产辅助设施，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时间较短，且随着设备安装的结束而结束，因此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p>
---------------------------	---

1、废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间接冷却循环废水产生量 7872 t/a，主要污染因子 COD、SS，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可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本项目定员 59 人，职工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则用水量 2.95t/d (725.7t/a)，生活用水排放系数按照 0.8 计，则污水排放量 2.36t/d(580.56t/a)。

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NH₃-N。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L)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循环冷却水	7872	COD	100	0.787	/	100	0.787	500
		SS	100	0.787		100	0.787	400
生活污水	580.56	COD	300	0.174	化粪池	250	0.145	500
		BOD ₅	200	0.116		120	0.070	300
		SS	200	0.116		150	0.087	400
		NH ₃ -N	30	0.017		25	0.015	1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废水经预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经由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芜湖市城东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废水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	COD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值
		BOD ₅	1 次/年	
		SS	1 次/年	
		NH ₃ -N	1 次/年	

2、废气

(一) 废气源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吸塑废气、注塑废气。

(1) 吸塑废气

① 非甲烷总烃

吸塑机开机并设定加热温度 110-130℃，将平展的膜片加热变软后，采用真空吸附于模具表面，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给出系数表：采用塑料片材为原料，吸塑工艺生产塑料零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5 kg/t-产品。本项目年使用膜片 10 t，会产生 20%边角料，因此吸塑产品产量为 8 t/a，根据产污系数计算得出本项目注塑废气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生量为 0.02 t/a。通过集气管道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 5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故吸塑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

(2) 注塑废气

①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共设置 11 台注塑机进行注塑，塑料粒子在注塑机内经加热挤出、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给出系数表：采用树脂、助剂为原料，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艺生产塑料零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 kg/t-产品。本项目年使用塑料粒子 600 t，因此注塑产品产量为 600 t/a，根据产污系数计算得出本项目注塑废气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生量为 1.62 t/a。通过集气管道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 5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故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4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2t/a。

② 苯乙烯

本项目 ABS 塑料粒子残留的苯乙烯单体在注塑工序会受热挥发，产生的恶臭特征污染物苯乙烯。参考同类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数据（表 4-3 分析），估算 ABS 树脂注塑单元苯乙烯的产污系数按 0.03 kg/t 原料计算。本项目 ABS 树脂的使用量 500 t/a，则苯乙烯的产生量为 0.015 t/a。通过集气管道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 5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90%，故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5t/a。

表 4-3 同类项目注塑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单元	实际生产工况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监测情况	估算产污系数	资料来源	监测时间
1	苏州新锐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年产注塑件 1000 万件搬迁项目	注塑	12 台注塑机，ABS 树脂 31t/a，年运行 3164h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排气筒出口苯乙烯浓度未检出（检出限 0.01 mg/m ³ ），风量 6240~6334m ³ /h	苯乙烯产生量 0.032kg/t 原料	企业环境信息公示	2017 年 5 月
2	阜城县正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注塑	13 台注塑机，年消耗 ABS 树脂 36 t/a、GPPS 颗粒（聚苯乙烯）10t/a，年运行 2400h	集气罩+光催化氧化+15m 排气筒	排气筒出口苯乙烯浓度 0.195~0.218mg/m ³ ，风量 1429~1683m ³ /h，有机废气去除率 44%~53%	苯乙烯产生量 0.032kg/t 原料	企业环境信息公示	2018 年 10 月

备注：①苯乙烯检测浓度按检出限的一半核算，排气筒进口未检测，处理效率按 90%计算；

②排气筒进口未检测，处理效率按实测平均值 48%计算；

表 4-4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浓度	排气筒参数	排放方
			浓度	速率	产生		浓度	速率	排放			

			mg/m ³	kg/h	量 t/a		mg/m ³	kg/h	量 t/a	mg/m ³		式
吸塑	5000	非甲烷总烃	0.001	0.005	0.02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 二级活性炭 吸附效率 90%+15m 排气筒 (DA001)	0.0001	0.0005	0.002	60	H=15m Φ=0.8m T=80℃	连续
注塑	5000	非甲烷总烃	0.082	0.412	1.62		0.0074	0.037	0.146	60		
		苯乙烯	0.001	0.004	0.015		0.0001	0.0003	0.001	20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0.164	0.04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4.0
	苯乙烯	0.0015	0.000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5.0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312
2	苯乙烯	0.0025

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7 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厂界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二)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吸塑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可满《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标准。

（三）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芜湖市 2020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芜湖市为环境空气“达标区”；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用地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

综上所述，经采取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1) 卫生防护距离

a、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到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b、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芜湖市的平均风速为 2.2，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c、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9。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称名称	计算值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提级后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203m	50m	100m
	苯乙烯	0.004m	50m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所在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控制措施后，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环境保护距离

综合考虑环境空气、土壤、地表水等环境要素及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从而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以厂界四周 100 米。

目前本项目厂界四周 10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距离要求。评价要求，今后在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以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为使用用途的建构筑物。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75dB (A) ~90dB (A) 之间，项目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值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注塑机	5	80	隔声减振	15~25
2	注塑机	3	75		15~25
3	注塑机	3	75		15~25
4	高压吸塑机	2	80		15~25
5	精密冲切机	4	80		15~25
6	热风干燥机	15	80		15~25

本项目对高噪声源采取治理措施，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采取基础固定、厂房隔声等措施，经采取措施后，各噪声源噪声值可降低 15~25dB(A)。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对本项目边界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噪声预测公式如下：

$$L_r = L_{r_0} - 20 \lg (r/r_0) - \Delta L$$

式中：L_r——关心点处的噪声预测值；

r——关心点与参考位置的距离 (m)；

L_{r0}——参考点处的噪声预测值；

r₀——参考位置与噪声源的距离，本次 r₀ 选取 1.0m；

ΔL——建筑物等其他因素衰减。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1 距离衰减对各预测点的预测值表 单位：dB(A)

预测点名称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2.90	65	55	达标
南厂界	51.12			达标
西厂界	52.32			达标

北厂界	50.85			达标
-----	-------	--	--	----

由上表，本项目噪声对各厂界的预测值均较小，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噪声值经厂房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必要的噪声治理措施后，各种生产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保证厂界噪声值长期稳定达标，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本评价中提出的噪声治理措施，首先应选择低噪型设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尽可能远离厂界，其次需要采取适当的隔声降噪措施，特别是对距厂界较近的泵类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

4、固废

(1) 固废产生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

1) 不合格产品

吸塑、注塑过程会产生一些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产生量为原料的 0.1%，为 0.61t/a。

2)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中冲切过程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为原料的 20%，为 2 t/a。

3) 废包装袋

使用原辅材料时，会产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5 t/a。

4) 废活性炭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项目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1.34055 t/a，按每吨活性炭可净化有机废气 0.3t 计，则去除本项目有机废气共需约 4.4685 t/a 的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1t/a，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内，属于危险废物，其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59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7.257 t/a（年工作 246 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废汇总见下表。

表 4-12 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鉴别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292-001-06	吸塑、注塑	固	-	1 次/d	0.61	/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		292-001-06	冲切	固	-	1 次/d	2		
3	废包装袋		292-999-07	塑料粒子的使用	固	-	1 次/d	0.5	/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废气治理	固	有机废气	2 次/a	4.4685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设备维护	固	废油	1 次/a	0.1	T	
6	生活垃圾		/	/	固	果皮、纸屑等	/	7.257	/	环卫清运

(2) 一般固废的厂内储存

主要是废包装袋、废边角料等，需要建设废料暂存区，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和储存等相关防护工作，并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单位应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废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3）危险废物的储存

本项目危废在转运之前在危废暂存间储存，危废暂存间设置在车间西侧。储存类别：废活性炭（HW49）等危险废物。危废暂存库严格执行临时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基础防渗：防渗层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③储存容器及标签：危废分类单独装入特定容器内，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设计，要求不易破损、变形、老化且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容器上应粘贴危险废物标签（表明的信息有：主要化学成分、或商品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并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距，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⑤必须有泄漏液体或浸出液导流与收集装置。

⑥按规定及时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严禁未经处理肆意排放危险废物的行为。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等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获得省环保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书。

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本项目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包括：HW49。由于项目尚未建成，企业暂时无法确定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芜湖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尚有余量处理建设单位产生的危废（HW49），危废处置单位经营范围及处理能力如下：

表 4-13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一览表

市县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核准经营范围、类别
芜湖	芜湖致源环保	34020300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

市	科技有限公司		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49 其他废物。
芜湖市	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222002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7、HW18、HW22 、HW31、HW34、HW39、HW45、HW48、HW49 等 17 大类，283 小类。
芜湖市	安徽优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340271001	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2、HW32 、HW34、HW35、HW48、HW49、HW50 等 16 大类、108 小类。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需做好强化管理，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的收集、贮存和清运工作，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并采取安全处置方法，经处置后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 危险废物的运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由处置单位方负责运输，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工作人员，司机和押运人员须携带上岗证、准运证，并持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输均采用专用车辆，运输工具表面按标准设立危险废物标识，不得超载，有发生撞车、翻车等事故的应急措施。按照物料的不同危险特性，采用适当的装运措施，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应严格遵守危险品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可能情况下绕过城市主要街道、居住区、疗养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一般情况下，在运输途中不会产生物料的散落或泄漏，不会对沿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通过相应处置利用措施及严格的监督管理措施，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或暂时储存，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可实现区域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区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为原料库内的机油、液压油以及危废库内暂存的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危废的泄露，通过车间地面渗漏进入土壤，进而污染地下水。针对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对原料库、危废库等可能发生泄露区域的地面和裙脚进行重点防渗，在经过处理的防腐基体上敷设环氧树脂，并设置防漏托盘、导流沟等泄漏液体或浸出液导流与收集装置，阻隔污染物的泄漏途径。

在落实好分区防渗工作的前提下，项目运营期基本不会对厂区及其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筛选出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有：原辅料中机油、液压油为可燃液体。

(2) 风险潜势初判和风险评价等级

①P 的分级确定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式 (1) 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项目物质与临界值比值，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物料储存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物质编号	使用量/贮存(t)	临界量(t)	Q 值
(机油、液压油) 矿物油	/	0.52	2500	0.0002
合计				0.0002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Q < 1$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具体见表 4-15。

表 4-1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III	II	I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p>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环境风险分析</p> <p>根据项目风险识别结果，本项目风险物质具有可燃性，从而决定了项目的危害事故存在火灾、爆炸和环境污染的可能。不同事故其引发因素、伤害机制、危害时间及空间尺度上有很大区别，并互相作用和影响。</p> <p>根据事故情形分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事故为：</p> <p>①矿物油泄露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引起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②矿物油使用过程遇到明火时发生火灾、爆炸事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环境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选址合理。企业现有厂房都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执行，总图布置时，按照功能划分，分区布置。消防道路环绕各区，库区各个单项防火间距均符合有关防火设计规范。</p> <p>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同时设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等，符合防范事故要求。</p> <p>建筑设计采用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要求设计。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建立完善的消防系统，包括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固定泡沫灭火系统、消防水喷淋系统和干粉灭火器等。设备操作、维护、检修作业必须使用不发火材料，工具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p> <p>②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p> <p>桶体泄漏时及时用木楔或胶块堵漏，将泄漏的液料用黄沙、毛毡、海绵等具有可吸附性的材料清理。大量泄漏时，要立即向“119”报警，划定警戒区，控制无关人员进入，用泥土或塑料等物将流出的液体围住，防止流散。</p> <p>③火灾爆炸事故的抢救措施</p>				

A、利用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电话向消防部门报警，报警内容应包括：事故单位；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物品名称、危险程度；有无人员伤亡以及报警人姓名、电话。

B、同时采取设置的移动式消防器材及固定式消防设施进行灭火。小火灾时用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大火灾时用水幕、雾状水或常规泡沫灭火。

C、一般建筑物火灾主要采用水灭火，利用消防栓、消防车、消防水枪并配合其他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D、隔离、疏散、转移遇险人员到安全区域，按消防专业的要求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除消防及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并迅速撤离无关人员。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措施需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同时完工。在加强监控、建立前述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5%，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噪声治理等，详见下表

表 4-1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效果
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25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	固废暂存
	危废暂存场所	3	
噪声	隔声、减振设施	15	达标排放
排污口	废气、污水、雨水、噪声等排放源	5	满足环保要求
合计		5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集气罩+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强化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14554-93)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强化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 (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声环境	生产设备	/	基础减震、 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面积 10m ²)，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 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10m ²)，交由有资质单位 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防腐、防渗等处理，加强车间日常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做好防渗防漏工作。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312	0	0.312	+0.312
		苯乙烯	0	0	0	0.0025	0	0.0025	+0.0025
废水		COD	0	0	0	0.961	0	0.932	+0.932
		BOD ₅	0	0	0	0.116	0	0.070	+0.070
		SS	0	0	0	0.903	0	0.874	+0.874
		NH ₃ -N	0	0	0	0.017	0	0.015	+0.0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0	0	0	0.61	0	0.61	+0.61
		废边角料	0	0	0	2	0	2	+2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0.4685	0	0.4685	+0.4685
		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